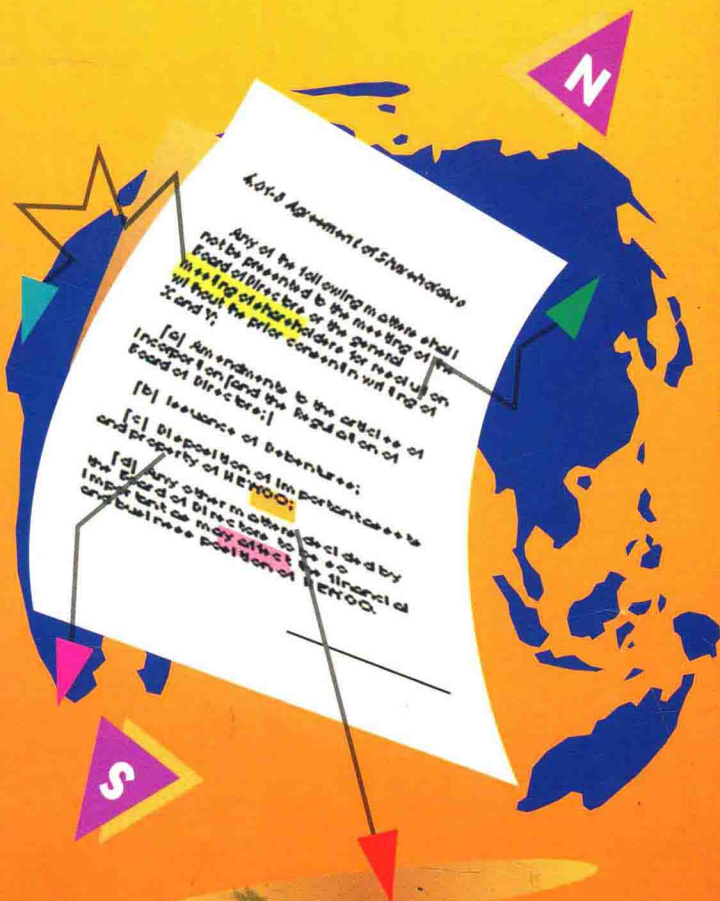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際合約指南

由本泰正 淵本康方 編 吳樹文 譯

本書重點：

- 案例豐富、解說詳盡
- 剖析英、美、日等國合約法規



商務印書館

# 國際合約指南

由本泰正 淵本康方 編 吳樹文 譯

商務印書館

## 國際合約指南

- 著 者 …… 由本泰正 淵本康方 稻葉英幸  
譯 者 …… 吳樹文  
責任編輯 …… 馬宋芝 黎彩玉  
封面設計 …… 梁兆康  
出 版 …… 商務印書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 
          香港鯉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  
印 刷 ……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 
          九龍官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A  
版 次 …… 1995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
          © 1995 商務印書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 
          ISBN 962 07 6201 0  
          Printed in Hong Kong  
          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
- 

### 《國際契約の手引》

編者 由本泰正 淵本康方

© Yasumasa Yumoto 1992  
Yasunori Fuchimoto

# 前 言

近來，日本企業在國際化道路上邁開大步前進了，從大型企業到中小型企業，不論規模大小，以某種形式與海外建立關係，已成為理所當然的事。這些可在近年人們對國際性契約的關注反映出來。現在，凡事委託法律專業人士或職業律師，已成為全體企業人員必須具備的常識，在全公司範圍進行知識普及的動向也日益明顯起來。

然而，所謂國際契約，究竟是甚麼玩意兒呢？即使人們亟望了解其中的大致內容，但有關的合適教材竟是出乎意外地罕見。當然，由學者或律師撰筆寫成的，為數並不少，但多是着重於論法律的東西，對一般企業人員來說，可謂難於涉獵。

考慮到這些情況後，本書試圖在介紹契約的法律一面之外，再從經營方面及營業方面加以探討而寫成的。全書凡 5 章：第 1 章《國際契約的基礎》，第 2 章《國際買賣契約》，第 3 章《海外代銷店契約》，第 4 章《合資公司設立契約》，第 5 章《成套設備出口契約及海外建設工程契約》。第 1 章是總論，第 2 章以下為各議題，分別就國際商業事務中的典型契約，有重點地予以解說。

不言而喻，與日本國內交易相比，國際交易上的契約問題當然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。許多商業習慣及有關法規，是與日本國內大相逕庭的。那種認為既然凡事要拿出

契約來，當以條項少些為好，一旦出現甚麼問題的話，以誠意去對待就行的想法，將會招致意想不到的糾紛。

此外，在國際商業事務的領域裏，英國、美國的法規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力，所以本書還就與國際商業事務日常活動有關的英美商事法着眼，作要點介紹。

本書的第 1 章和第 3 章的執筆者是淵本康方，第 2 章和第 5 章的執筆者是稻葉英幸，第 4 章的執筆者是由本泰正。

- 由本泰正
- 淵本康方

# 目 錄

前言 ..... i

## 第 1 章 國際契約的基礎

**1.1 甚麼叫契約 ..... 3**

1.1.1 契約的成立 3

1.1.2 契約有效的必要條件 4

1.1.3 契約的意義 5

**1.2 甚麼叫國際契約 ..... 6**

1.2.1 國際商業事務的法律環境 6

1.2.2 國際商業事務中的契約有甚麼作用 7

**1.3 國際契約的交涉 ..... 8**

1.3.1 交涉的形態 8

1.3.2 由書信進行契約交涉的做法 8

1.3.3 契約交涉的過程 10

**1.4 契約書的意義 ..... 14**

1.4.1 證據價值 14

1.4.2 契約生效的必要條件 14

1.4.3 契約的履行及契約書的改定 14

<b>1.5</b>	<b>國際契約的形式及一般條項</b>	<b>15</b>
1.5.1	國際契約的形式	15
1.5.2	契約書的一般條項	17
<b>1.6</b>	<b>國際商事糾紛的處理</b>	<b>20</b>
1.6.1	通過協商來解決糾紛	21
1.6.2	強制性解決	21
<b>1.7</b>	<b>契約自由的原則及強行法規</b>	<b>28</b>
1.7.1	公正交易法（禁止壟斷法、反托勒斯法）	29
1.7.2	製造物責任法制	32
1.7.3	代銷店保護法	33

## 第 2 章 國際買賣契約

<b>2.1</b>	<b>買賣契約——國際契約的基礎</b>	<b>37</b>
<b>2.2</b>	<b>現代買賣契約的特徵</b>	<b>38</b>
2.2.1	從品質決定方面呈現出來的諸類型	38
2.2.2	具有法規的性質	39
<b>2.3</b>	<b>貿易條件定型化</b>	<b>40</b>
<b>2.4</b>	<b>日本買賣契約法的特徵</b>	<b>41</b>
2.4.1	秉承大陸法體系的日本法	41
2.4.2	偏重於買主的傾向	42
<b>2.5</b>	<b>英美買賣契約法的特徵</b>	<b>43</b>

<b>2.6 國際買賣契約的成立</b> .....	<b>44</b>
2.6.1 契約成立的必要條件：合意、約因、書面性	44
2.6.2 契約成立的過程：提議與承諾以及表格 定式方面的較量	46
<b>2.7 賣主及買主的權利和義務</b> .....	<b>53</b>
2.7.1 賣主以及買主的基本權利和義務	53
2.7.2 所有權的轉移及風險負擔	54
2.7.3 賣主的保證責任	59
<b>2.8 契約不履行及救濟</b> .....	<b>63</b>
2.8.1 契約不履行的一般類型	64
2.8.2 關於救濟的一般性規定	65
2.8.3 買主的契約不履行及賣主的對策	67
2.8.4 賣主的契約不履行及買主的對策	79

## 第3章 海外代銷店契約

<b>3.1 <i>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</i> 和 <i>Agency Agreement</i></b> .....	<b>93</b>
<b>3.2 代銷店契約 (<i>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</i>)</b> ....	<b>94</b>
3.2.1 代銷店契約的構成	94
3.2.2 代銷店契約及社內的責任分擔	96
<b>3.3 實例解說</b> .....	<b>99</b>



## 第 4 章 設立合資公司的契約

- 4.1 甚麼叫合資公司 ..... 135**
  - 4.1.1 合資公司的概念 135
  - 4.1.2 合資的目的 135
  - 4.1.3 合資公司的制約 136
  - 4.1.4 合資公司和法律 138
  - 4.1.5 合資公司設立契約的特徵 141
  
- 4.2 設立合資公司契約的內容 ..... 141**
  - 4.2.1 主要項目 141
  - 4.2.2 規章 142
  - 4.2.3 公司的機構 143
  - 4.2.4 出資比率的維持 150
  
- 4.3 設立合資公司契約書的主要條項之文例 ..... 152**
  - 4.3.1 標題及序文 152
  - 4.3.2 定義 154
  - 4.3.3 生效條件 154
  - 4.3.4 新公司的設立 155
  - 4.3.5 新公司的運營 159
  - 4.3.6 新公司的業務 166
  - 4.3.7 財務 168
  - 4.3.8 新股承受權及股份的轉讓 170

## 第 5 章 成套設備出口契約和 海外建築工程契約

- 5.1 海外工程契約的兩種類型及法律性質 ..... 179
  - 5.1.1 甚麼叫海外工程契約 179
  - 5.1.2 海外工程契約的兩種類型 179
  - 5.1.3 作為複合契約的海外工程契約 181
  - 5.1.4 承包業者的風險 183
  - 5.1.5 標準約款 184
- 5.2 投標以及締結海外工程契約的注意點 ..... 185
- 5.3 海外工程契約的主要條項 ..... 186
- 5.4 承包業者的業務範圍及風險 ..... 189
  - 5.4.1 業務範圍 189
  - 5.4.2 限定契約之業務範圍上的留意點 189
- 5.5 工程履行中的風險問題 ..... 198
  - 5.5.1 完成期限及延誤問題 198
  - 5.5.2 工程的履行及勞務問題 201
  - 5.5.3 工程技師的介在及該留意之點 202
  - 5.5.4 工程業務的保護 205
  - 5.5.5 履約保證 206
- 5.6 工程款項的確保 ..... 207
  - 5.6.1 等價契約的類型 207
  - 5.6.2 契約上的處理問題 209

<b>5.7 成套設備的完成、交付以及所有權、 風險的轉移</b> .....	<b>212</b>
5.7.1 自工程的機械之完成至驗收為止的 過程	212
5.7.2 移交證明的意義	216
5.7.3 所有權、風險的轉移以及貿易條件	218
<b>5.8 承包業者的保證責任</b> .....	<b>218</b>
5.8.1 性能保證責任的限定	218
5.8.2 關於機械材料之保證責任的限定	220
5.8.3 驗收證明書的取得	221
5.8.4 契約上的處理	222
<b>5.9 契約的解除和承包業者的風險</b> .....	<b>226</b>
5.9.1 契約的中途解除及風險問題	226
5.9.2 契約解除的原因	226
5.9.3 承包業者的對策和契約上的處理	227
<b>5.10 承包業者的其他風險</b> .....	<b>230</b>
5.10.1 關於尖端技術信息轉移的風險	230
5.10.2 糾紛處理	232
5.10.3 轉包問題的注意點	232
5.10.4 國際契約上的其他共通的留意點	234

# 第 1 章

## 國際契約的基礎

---

- 1.1 甚麼叫契約
- 1.2 甚麼叫國際契約
- 1.3 國際契約的交涉
- 1.4 契約書的意義
- 1.5 國際契約的形式及一般條項
- 1.6 國際商事糾紛的處理
- 1.7 契約自由的原則及強行法規



# 第1章

## 國際契約的基礎

### 1.1 甚麼叫契約

#### 1.1.1 契約的成立

契約是在當事人互相達成合意，即意見取得一致的基礎上成立的。而意見的一致，則是經過當事者某一方的提議得到當事者另一方的承諾這一過程，獲得成立的。

這一情況可用圖 1.1 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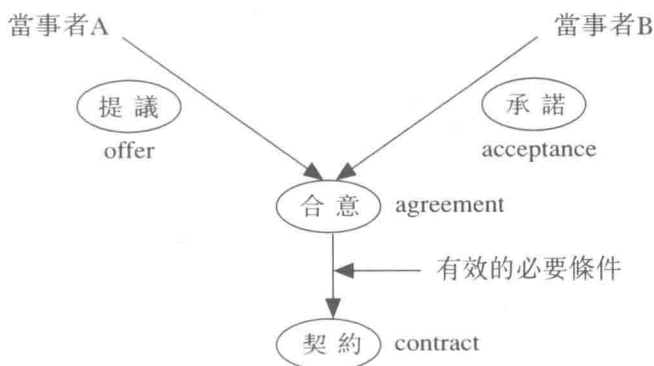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契約的成立過程

圖 1.1 所示的契約之成立過程，不論是處於國境線兩側的當事者之間的契約，還是國內當事者之間的契約，基本上是一樣的。當事者可以是“自然人”，也可以是“法人”。還有，當事者須具有行為能力(不是法律行為的無能力者[未成年者、禁治產者\*、準禁治產者等]即為行為能力)；意思的表示若有錯誤、欺詐、強迫之現象，契約當無效或予以取消。這些也是各國共通的原則。意思的表示，通常的形式是口頭或書面；合意也有通過口頭或書面來表示的。當事者即使沒有這種具體的意思表示，而是通過行動顯示合意成立的話，例如接受訂貨的賣主沒有出具訂貨承諾書而交付了貨物等現象，可以視作賣主是以合意成立為前提而交付了貨物。還有，當事者收到提議後，在相當的期間內沒有發出承諾與否的通知，即所謂沉默不言的承諾，有時也可視作合意成立。

### 1.1.2 契約有效的必要條件

合意的成立乃是契約成立的基礎這個問題，上面已經談了。而要使這種合意可具有以契約的形式在法律上約束當事者的效果，首先是契約的目的或內容沒有不合

---

\* 責編註：指受法律規定，因精神不正常而必須有監護人代管其財產的人。

法的東西，而且，也沒有不可能實現的東西。這就是說，合意確定了，該合意又是妥善的，沒有違法性因素，那末，契約原則上是具備法的約束力的。這裏之所以要說“原則上”，乃是因為有些契約還需要具備一定格式的的必要條件，或者需要在合意的存在之外具備具體交付貨物的必要條件。

此外，在英美法典中，都認為缺少“約因”的契約是沒有約束力的。所謂“約因”，就是等價的意思。這一點將在第2章“國際買賣契約”中予以介紹。

### 1.1.3 契約的意義

在極其複雜的現代商業社會中，該設置一些針對當事者的規則，並根據這些規則來處理商業事務，才能避免混亂或誤解的發生。這也就是契約的意義所在。契約一旦有效地成立了，它就對當事者具有法的約束力。若有違背契約的行為，對方可向法院提出陳述，並據情強制履行契約賦予的義務，也可得以要求賠償損失。從這一意義上來說，契約賦予的權利及義務，不啻是從法律上束縛當事者的“法鎖”。

因此，在絕大部分國家裏，當事者之間的契約是在“契約自由的原則”下，得到法律尊重的東西，它比那種所謂任意規定的民法等一般性規定，更有優先權。



## 1.2 甚麼叫國際契約

### 1.2.1 國際商業事務的法律環境

契約的成立少不了合意這一點，那是在國際契約中也不例外的。合意就是意思統合一致，它可由語言或行為來確認。這個問題，上面已經談過了。所以說，當事者相互之間正確地理解對方之言行的意思，乃是正確的合意及契約成立上必不可少的前提條件。然而在國際商業事務中，妨礙相互理解的重要因素是為數不少的，諸如：語言、文化習慣以至針對商業事務的法律等。

即使契約宣告成立，而在契約條項的解釋上，當事者對一些默契為前提的東西，多缺乏共通性；對一些沒有寫入條項的東西，就口頭證據及狀況證據來評定的情況，也多因國而異。彼契約究竟該根據哪個國家的法律來解釋、來決定？往往很難定下來。因為不存在一種可以統一規制國際商業事務的世界通用法規。在這種環境下從事國際商業事務，當事者之間的誤解及糾紛也就為數不少了。比如說，本以為只不過是電訊往來、尚未在契約確認書上簽字，所以契約並未成立，但對方要強制履行契約，遂訴之於法院，結果被判為須賠償對方的損失。這類案例說明，在國際商業事務中很容易發生誤解及糾紛。

一旦發生這樣的糾紛，該向哪個國家的法院提出訴